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宣導

金門縣消防局 林俊

1

大綱

- 供公眾使用場所與消防安全相關法令
- 公共場所常見缺失
- 公共場所火災時的避難逃生要領
- Q&A

2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____

不受面積大小限制
二.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三. 觀光旅館、旅館。

四.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五.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六.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七.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八.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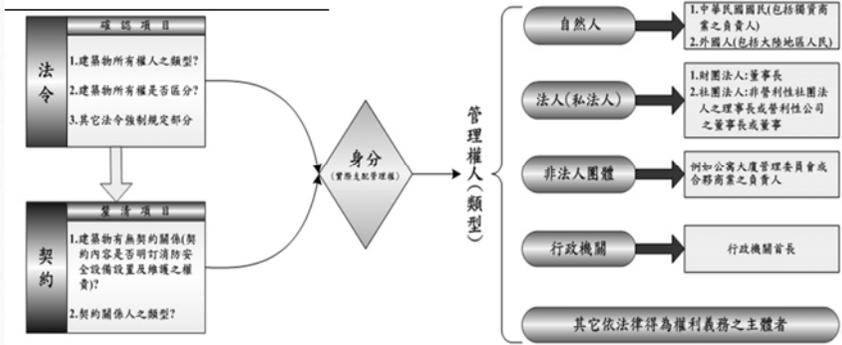
3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項次	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發文日期、文號	生效日期	備註
1	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			
2	收容人數在100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平方公尺 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內政部 89年8月14日 (89) 台內消字第8986914號函	89年8月14日	項次1原指定之場所為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含員工）之幼稚園、托兒所、育嬰中心
4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平方公尺 以上之咖啡廳			
5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平方公尺 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6	捷運車站			
7	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 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 不受面積大小限制	內政部 94年1月31日 內授消字第0940092676號公告	94年5月1日	原公告之場所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
8	高速鐵路車站	內政部 96年1月30日 內授消字第0960822496號公告	96年4月1日	
9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平方公尺 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100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內政部102年3月13日 內授消字第1020821861號公告	102年4月1日	
10	收容人數在30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 內授消字第1020825928號公告	103年1月1日	4
11	觀光工廠	內授消字第1060822776號公告	106年8月17日	

消防法第2條

-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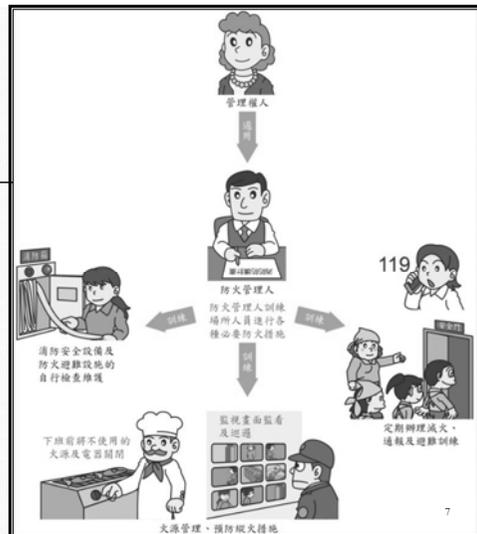


管理權人之職責

- 管理權人負有(場所名稱)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指導及督導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 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有缺失時，應儘速改善。
- 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選用及解任。
- 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 各種違法處分的對象。

消防法第13條

-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 防火管理人選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

-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 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
- 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



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負責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業務：

- | | |
|------------------------------------|----------------------------------|
| 1. 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檢討及變更。 | 8. 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 |
| 2.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 9. 對內部實施防災教育。 |
| 3. 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10. 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 4. 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11. 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
| 5.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12. 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 6.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設施之建立。 | 13. 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 7. 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14. 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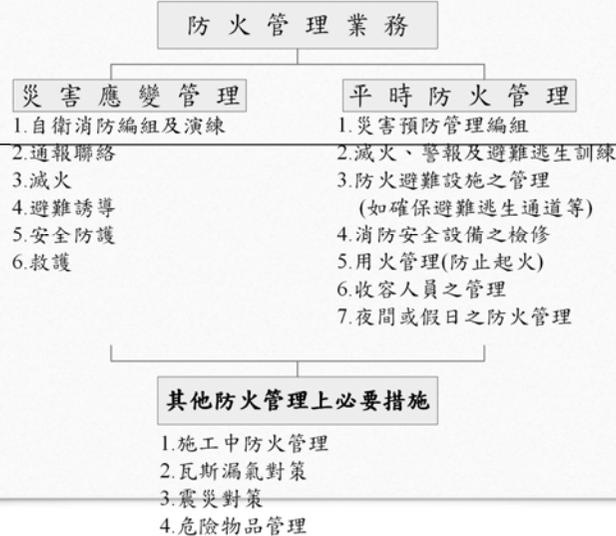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

•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三.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四.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 五.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六.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七.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八. 防止縱火措施。
- 九.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十.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消防防護計畫架構



自衛消防編組作業之基本原則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的重要性

1. 設備再怎麼先進，平時若無人保養維護，災時無人加以操作，它終究無法發揮功能，它始終只能算是一堆廢鐵。
2. 設備有備無患自屬必要，但災例之結論告訴我們，唯有正當的教育訓練與消防演習才是預防災害損失之良方。
3. 訓練可熟悉技巧及強化膽識，保持冷靜才能發揮引導他人避難功能。
4. 管理權人應積極參與。

1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的困難和通病

1. 缺乏訓練經費。自行辦理，專業性不夠，提供錯誤的觀念。
2. 長官（老闆）不支持，認為消防訓練不重要。
3. 照相交差，流於行式。
4. 參與人數偏少，誘因不夠。
5. 未見管理階層。
6. 災害的宿命感或不認為災害會降臨。

14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6條

-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由各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 (市) 消防機關指定之。

15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管理權人應於開工前三天依附表一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須填寫查核表，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查獲者得依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防火管理規定予以查處。

16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重點

1. 有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停止機能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停止時間及停止部分，應在最小必要限度。
- 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或標示設備停止使用時，應視工程狀況，採臨時裝設方式，使其發揮作用。
- 3) 滅火器、避難器具、標示設備等有使用障礙時，應移設至能確保使用機能之場所。
- 4) 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等自動滅火設備之機能停止時，應增設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等。
- 5) 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6) 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之工程，應儘量在營業時間以外進行，但飯店、旅館及醫院等全天營業之場所，應在日間進行。

17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重點 (續1)

2. 施工中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應依下列規定採取措施：

- 1)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或防焰帆布披覆或區劃，予以有效隔離，並於地板鋪撒濕砂等措施。
- 2) 作業前應由防火管理人指定防火監督人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3) 施工單位在實施溶接、溶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應備有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能隨時應變滅火。
- 4) 施工人員不得在指定場所外吸煙或用火。
- 5) 各施工場所應指定施工現場負責人，並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 6)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防火管理人。
- 7)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

18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重點 (續2)

3. 施工期間對施工人員的訓練、教育及公告，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防災教育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 2) 實施之教育內容為施工中防護計畫之介紹、貫徹各項防火管理措施及發生災害時之應變要領。
- 3) 有雇用外勞時，應實施個別教育。
- 4) 訓練種類包括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
- 5) 施工計畫之教育訓練必須於開工前為之。

19

消防法第4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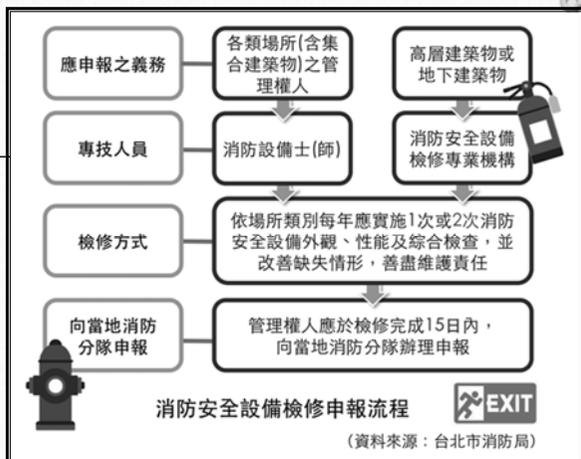
-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適用 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次數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以上	
消 防 法 第 四 十 條	嚴重 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
	一般 違規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20

消防法第9條

-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21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

- 管理權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
 - 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 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 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 前項各款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一次。

消防安全合格之檢修申報方式



22

類別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1~3目)	電影院、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廳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館)。	每年3月及9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豪華式高爾夫練習場、遊戲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宴會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每年11月前
甲類 (4~7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5月及11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乙類 (1~3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機室。	每年3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乙類 (4~6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教室、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每年5月前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23

消防法第38條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不再經過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單位：新臺幣) 裁罰金額下限均為一萬元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四萬八千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二、一般違規：委託非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非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三、輕微違規：有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但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四、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五、消防專業技術人員係指領有內政部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人員。

24

消防法第6條

-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5

消防法第35條

-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台中市阿拉夜店火災案例

- 3月6日凌晨，阿拉夜店表演火舞，不慎引燃天花板隔音泡棉引發大火，易燃建物，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因為逃生不及，9條年輕性命無辜葬身火窟，並有12人受傷。
- 台中市阿拉夜店大火帶走9條人命，台中地檢署偵結，老闆王銘哲和當時表演噴火秀的舞者朱傳毅，都遭到起訴。
- 業者王銘哲被求處6年刑期，併科200萬元罰金，舞者朱傳毅求刑3年6個月，而市府約僱人員張尚義，也因為涉嫌收賄遭求處5年有期徒刑。

26

金門皇鼎飯店大火

- 翁○○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合法使用或構造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
- 訊據被告翁○○對於其為皇鼎大飯店所有權人兼管理權人，皇鼎大飯店迄未取得 使用執照、在未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改善完畢，重新送金門縣政府複審前，即擅自營業。迄未申報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管理計劃及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地下層、走廊、及通道未裝置偵煙式探測器；地上二、三樓未裝設避難緩降機；地上一樓右側之逃生通道未依建造設計圖說設置安全扶手等。
-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晚上九時八分許，皇鼎大飯店地下一樓左側 餐廳旁置物室，因不明人為原因起火後，濃煙四竄，旅客王○○、黃○○因被濃煙嗆傷，情急跳樓逃生，致墜落地下一樓。旅客黃○○於通過上開右側通道時，遭推擠跌落地下一樓。三人經送醫急救，旅客王○○、黃○○不治死亡。

27

公共場所火災傷亡原因分析

- 單一出口
- 安全門上鎖
- 安全梯道遭阻塞、封閉及頂樓加蓋
- 招牌封閉窗戶
- 窗戶設鐵窗阻礙逃生
- 內部使用易燃材料裝璜
- 缺乏消防設備或設備維修不當
- 未能及時搶救或滅火失敗
- 未引導逃生
- 延誤報警
- 民眾與消費者缺乏避難逃生觀念
- 防火演練流於形式

28

策進的方法

- 加強防火觀念及應變能力。
- 有效運用場所內部的自衛消防編組。
- 慎選逃生設備。
- 特殊場所的滅火設備。
- 加強人員使用消防設備的技術。
- 依特性增加符合地區性項目。(如醫院)
- 依法遴選具資格的防火管理人。
- 防火管理人確實定期實施自衛編組演練。

消防法第37條

-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違規情形	次數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次以上	
消防 法第 三十七 條第 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 以下	二萬四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 三十日以下停 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 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及輕微違 規經屢次處罰仍不 改善者，得比照嚴 重違規加重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以下	二萬四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阻止閘、一齊開啟閘、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禁制、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二、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搬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磁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三、輕微違規：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
 四、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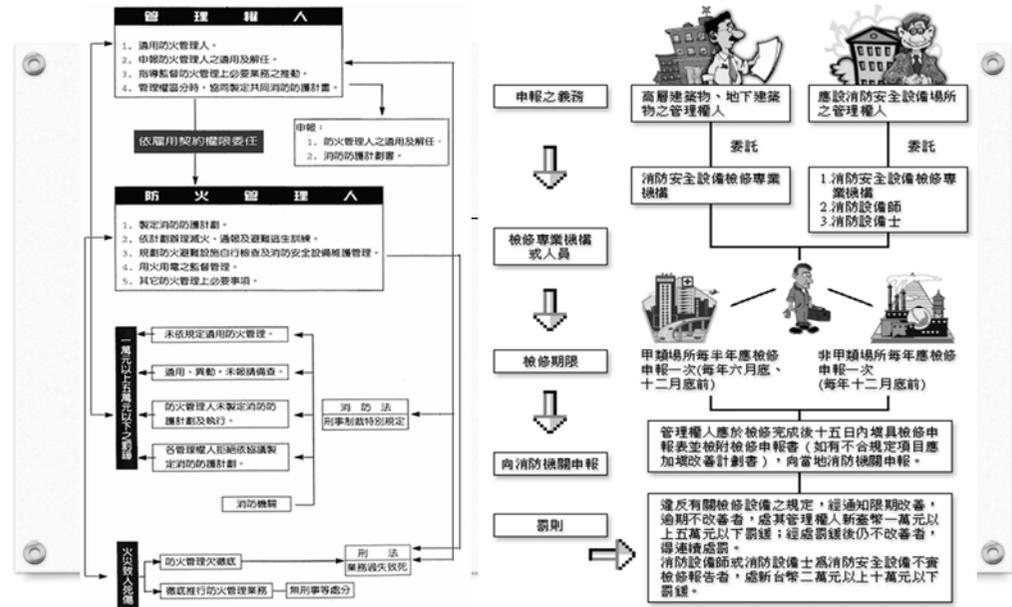
消防法第37條

-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表二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次數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次以上	
消防 法第 三十七 條第 一項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均為 六千元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以下	二萬四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一般違規：未依規定設置。
 二、輕微違規：未依規定維護、更新。
 三、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新北消防發聲

密閉式公共場所
火災

旅館

怎麼逃
?

KTV

酒店

新北消防發聲

確認 

確認門把溫度
及
門外狀況

要逃嗎
?

門把溫度高
門外有濃煙
在 原防火區劃待救
並且 1.塞門縫
2.打119告知待救地點
反之，則向外逃生

新北消防發聲

新北消防發聲

向左走
向右走

尋找你的
光明燈

依照

出口標示燈
避難方向指示燈
指示方向進行逃生

新北消防發聲

向上逃
向下逃

母湯
黑白造

原則
向下逃

地下室應向上逃

逃生路徑若有濃煙
至最近的防火區劃待救

